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-3457
聯絡人：施雅亭(02)3356-8123
電子信箱：yatingshi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100194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委外廠商資通安全聯合查核指引（1100194960-0-0.docx）

主旨：訂定「受託者資通安全聯合查核指引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
試行1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指引自即日起試行1年，期滿由本院資通安全處瞭解執行成效，俾供後續檢討評估。
- 二、檢送「受託者資通安全聯合查核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